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委办〔2025〕13号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委常委会研究，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部署，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产业兴旺引领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实施“品牌强农、特色强农、质量强农、产业融合强农、科技强农、开放强农”六大强农行动，按照“奖发展、奖增量、奖项目”思路，加快发展特色水果、淮山、茶叶、中药材、杂交水稻制种等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响“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力争到 2027 年，特色水果种植基地突破 8.5 万亩；淮山年种植面积突破 0.5 万亩；茶叶种植基地突破 2 万亩；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

（一）聚力提升生产力，推进产业规模化

1.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持续探索土地流转新模式，推行夏坊乡高洋村土地连片流转经验，引导和支持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流转，整合农业生产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零星地块向适度规模经营，粗放型农业向密集型农业转变。

2. 抓好标准化基地建设。以农业重点项目为支撑，引导

和发挥规模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在标准化制定、执行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建设旦上村 100 亩金樱子、枫溪村 100 亩肿节风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胡坊卫祥生猪育种场（三期）、盖洋闽台农旅融合示范产业园、沙溪灵硕蓝莓智慧农业园等项目，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打造标准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3.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化服务合作组织为农户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服务，服务机耕环节 4.5 万亩，机插环节 1.5 万亩，机防环节 12 万亩，机收环节 15 万亩。

（二）聚力建强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化

1. 引育并举，培育农业产业龙头。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扶持和发展一批生产规模大、带动力强、产品销量好、管理机制创新、经济效益高的龙头企业。组织金穗种业、丰沃生态科技、信创农牧等企业申报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延伸链条，夯实产业发展实力。立足生态优势和硒锌资源禀赋，围绕特色水果、淮山、茶叶、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加快推进天龙茶业有限公司鑫天龙茶叶精深加工项目、福参堂健康产业(福建)有限公司“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生产项目、三老食品有限公司淮山薯芋系列食品加工项目、建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延伸优化、产业创

新升级。

3. 谋划推进，激发产业发展动能。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积极推进“福九味”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点线面协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重点抓好盖洋镇优质稻产品展销中心及品牌宣传推广、温庄村100亩优质稻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粮食加工及烘干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盖洋镇（优质稻）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三）聚力增强竞争力，推进产业品牌化

1. 挖掘特色“树”品牌。深挖品牌价值内涵，充分发挥“火山”“生态硒锌”等资源优势，大力推广“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围绕“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战略，以双品牌进入市场，实现母子品牌相互烘托，共同发展。

2. 做实品质“护”品牌。深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持续扩大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规模，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 营销推介“亮”品牌。让更多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了解并加入“溪山明礼”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过母品牌的市场营销，降低每个企业单打独斗的营销成本，组织品牌授权主体参加农博会、绿博会、农事节庆、文旅推介等展示展销活动，多点多层次持续发布品牌形象和产品。

(四)聚力引育新农人，推进产业创新化

1.念好“引”字诀。坚持不拘一格引才，发挥乡情乡愁纽带作用，全面摸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乡村工匠等乡创人才信息，建立“新农人”信息数据库，对各类农业人才进行梳理并有效管理，不断充盈人才“蓄水池”。

2.念好“育”字诀。加强校、地、企合作，鼓励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为新农人提供高质量的科技服务，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大力推进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500人次以上，通过“理论+实践”、“走出去+请进来”等培育方式，提升“新农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二、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适用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一)发展规模化种植基地

1.鼓励明溪淮山规模化种植，对单个主体明溪淮山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面积20亩以上（含20亩）的基地，按照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奖补。

2.鼓励猕猴桃规模化种植，对单个主体猕猴桃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新增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含100亩）的基地，采用钢管、水泥柱、钢绞线搭架的，按照3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奖补。

3. 鼓励柑橘规模化种植，对单个主体柑橘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新增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基地，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柑橘品种改良，对单个主体柑橘相对集中连片品种改良（推倒重建、高接换种）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基地，按照 10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

4. 鼓励茶叶规模化种植，对单个主体茶叶相对集中连片标准化新增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基地，按照 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奖补。

5. 鼓励智慧农业基地建设，对单个主体新建 10 亩以上（含 10 亩）的智慧农业基地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补助（包含智能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等农业智能化设施设备），按照审计后相关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主体当年最高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上奖补政策与其他补助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二）鼓励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1. 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除国家和省、市给予的奖励扶持外，县里一次性给予奖励扶持资金 5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除省、市给予的奖励扶持外，县里一次性给予奖励扶持资金 3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除市里给予的奖励扶持外，县里一次性给予奖励扶持资金 1 万元；对通过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的分别给予奖励扶持资金 2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奖补认定时间以相关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

2. 对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三）推进产业链优化升级

1. 对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新增购置农产品加工和检测设备进行补助。以设备购置金额的 30% 进行补助，购置设备纳入补助投资额度原则上需达到 50 万元以上，单个主体当年最高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特色水果、淮山、茶叶、蔬菜（含食用菌）、中药材、杂交水稻制种”等特色产业生产经营主体当年新增购置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和加工能力提升设备及新建冷库进行补助。以设备购置金额的 30% 进行补助，购置设备纳入补助投资额度原则上需达到 30 万元以上；新建冷库（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每立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主体当年最高补助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以上奖补政策与其他补助政策不可叠加享受，属于农机补贴范围的设备原则上不享受此政策。

（四）推动农业品牌化建设

1. 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鼓励“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主体结合“溪山明礼”重新设计和使用产品包装，经品牌持有方审核同意，以实际投入金额（含设计费及

购置费)的30%进行补助,单个补助主体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2.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推介和交易并给予参展主体补助,由县委、县政府或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市内、市外、省外的分别单场给予0.3万元、0.4万元、0.5万元的补助。

3.鼓励开展富硒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专业机构认证的富硒产品,按照1.5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富硒产品认证补助。

(五)加强“新农人”队伍建设

1.支持在校和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在乡创业,对建立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承包土地之日起,开始正常经营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1万元;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亩以上的,自承包土地之日起,经营每满1年额外给予每亩补助600元,持续补助3年,3年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鼓励“新农人”人员素质提升,引导从事现代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方面的创新创业人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编制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获得农业系列中级职称的,给予每人一次性0.5万元奖励,获得农业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奖励。

三、保障措施

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项目建设，另安排一定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农业产业化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检测、农业品牌宣传、展示展销等，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申请，县财政据实核拨）；加强项目管理，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高效推进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对实施项目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验收并兑现奖补资金。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条款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以上政策与我县已出台政策重复部分，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附件：明溪县 2025-2027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表

附件

明溪县 2025-2027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挂钩领导	责任单位
1	明溪县建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福建建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加工厂房、种植培训中心、质检中心、办公楼等，建设建菊 GAP 种植基地，配套道路硬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成“建菊”“福九味”等药食同源系列产品标准化生产线 6 条。	2025-2027	9000	2025.12	苏 洁 王 君	雪峰镇 农业农村局 和水利局
2	明溪淮山、薯芋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福建省明溪三老食品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3.63 万平方米，建设产品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冷库、冲洗间、质检间等，购置果蔬真空冻干机、清洗机、去皮机、粉碎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成年产 3 万吨速溶淮山粉、冻干薯芋等淮山、薯芋系列产品。	2025-2026	20000	2025.10	王德礼 李 毅	农业农村局 和水利局 城关乡
3	明溪猕猴桃种质资源数智园建设项目	三明市东方亮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围绕城关乡罗翠村猕猴桃种质资源圃，建设猕猴桃种质资源展示馆及配套设施，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共同开展猕猴桃品种选育、猕猴桃新品种示范、猕猴桃无病苗繁育等研发。	2025-2026	200	2025.09	李 毅	城关乡
4	明溪鑫天龙茶精深加工项目	福建省明溪县天龙茶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新建厂房、科技楼（质检、研发楼）、展示厅、宿舍楼，建设高标准茶园 2500 亩，配套建设灯光工程、消防工程、道路等基础设施，建成茶叶精加工生产线 5 条，年产精品茶 3000 吨。	2025-2027	26000	2025.11	王德礼 李 毅	瀚仙镇 城关乡 农业农村局 和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挂钩领导	责任单位
5	明溪福参堂“药食同源”大健康产品生产项目	福参堂健康产业(福建)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改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仓储库房等，新增灵芝、太子参等福九味产品以及系列口服液生产线并购置相关设备，配套建设消防、水电、道路等附属设施。	2025-2026	21000	2025. 01	苏 洁	瀚仙镇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育种场建设项目（三期）	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建设母猪舍、分娩舍、保育舍等；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厂区绿化等基础设施；购置自动通风系统、降温系统、喂料系统、采精包装系统、生猪芯片识别扫描系统等全智能化设备；建设年出栏公猪约 8000 只、母猪 30000 只、商品猪 15000 只、猪苗约 45000 只及销售猪精 40 万份。	2024-2026	28000	2025. 09	王德礼 童 良 邱建玮	胡坊镇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7	明溪灵硕蓝莓智慧农业园	福建灵硕蓝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50 亩基质蓝莓种植大棚，配备智能精准肥水系统设施设备、温室气候控制系统，配套条形地埂、排水沟等基础设施设备。	2025-2027	500	2025. 01	吴 洲	沙溪乡
8	明溪紫云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	紫云村村民委员会	占地面积约 35 亩，新建冷库、栽培种培养室、养菌大棚、黑木耳展厅、菌棒生产车间、森林(中药材)康养中心等，配套建设公厕、停车坪、步道、绿地等附属设施；建设线下、线上体验店 3 个，年产有机肥 4000 吨、黑木耳 150 万袋、香菇 50 万袋、黑木耳及香菇伴手礼 20 万件。	2024-2025	1000	2025. 01	汤成荣	夏阳乡
9	2025 年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	三明印象归化壹启健康养生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枫通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夏阳乡旦上村 100 亩金樱子、枫溪乡枫溪村 100 亩肿节风省级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各 1 个。	2025	200	2025. 06	汤成荣 李 斌	夏阳乡 枫溪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挂钩领导	责任单位
10	明溪闽台农旅融合示范产业园建设项目	盖洋镇人民政府	1. 闽台融合产业发展：流转村头云上观景平台周边土地 100 亩，实施“三通一平”工程，新建 60 亩智能化温室大棚，40 亩生态采摘园，购置农用设施设备，配套管理房、照明、硬化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引进台湾水果玉米、台湾多彩草莓、火山土西瓜等台湾特色火山农产品，引进数字化技术，实现智能监控、浇灌等，培育孵化“+森林康养”“+高端民宿”“+休闲采摘”等业态，打造集餐饮住宿、观鸟休闲、研学康养等为一体的特色闽台农旅融合示范产业园；2. 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推广：围绕明溪地域特色融合闽台合作发展，创建“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以广播电视、户外广告、抖音线上平台、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2025-2027	10000	2025.10	苏洁 邱建玮	盖洋镇
11	盖洋镇优质稻产品多功能展销中心及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盖洋镇人民政府	1. 结合现有的 2 个农产品展馆，通过购置产品陈列柜、广告版面、投影仪、直播背景板、直播专用灯光、电脑等设备，完善水电、网络等配套设施，打造集电商直播、产品销售、品牌展示、研学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产品展销中心。2. 设计优质稻品牌 LOGO、产品周边、包装袋，制作主题宣传视频等，结合一年一度的“绿海明溪·清新盖洋”健康跑活动开展优质稻产品宣传，包括：举办盖洋镇优质稻丰收节活动；举办盖洋镇优质稻主题农民趣味运动会；举办盖洋镇优质稻产品展销会等。	2025	159	2025.06	陈永洋	盖洋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挂钩领导	责任单位
12	盖洋镇100亩优质稻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盖洋镇人民政府	在1050亩“温庄贡米”核心产能区示范片的基础上打造面积约100亩的智能化、数字化的优质稻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配备：（1）智能物联网杀虫灯；（2）土壤墒情监测系统；（3）作物长势智能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4）采购无人机等农机具，为基地提供病虫害综防等服务。	2025	167	2025.09	陈永洋	盖洋镇
13	盖洋镇粮食加工及烘干能力提升项目	福建柳里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明溪县姜坊溪禾香农机专业合作社、明溪县兴湖农机专业合作社、明溪县享乐生态家庭农场	建设盖洋镇优质稻(三色米)种植示范片约1000亩，引进紫米烘干、种子精选机等设备，建设紫米烘干生产线、米粉生产线各一条；对盖洋镇姜坊村、湖上村粮食烘干厂进行改造升级，添设相关设备，提升烘干效率；在湖上村新建一座种子烘干厂，日烘干量达30吨，购置全套烘干设备并完善配套设施。	2025	428	2025.04	邱建玮	盖洋镇
14	明溪金穗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园建设项目	福建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0余亩，建设种子仓库、烘干、晒坪、加工、冷库等配套设施，购置无人机、收割机等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	2025-2026	3000	2025.12	王德礼	盖洋镇
合计					119654			

